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學年度 碩士先修甄選資訊

招生系組	招生名額	所屬學系同意書（非本系學生）
SM4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12	是

申請資格	凡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、大四學生，且歷年系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。 碩士先修申請書請點選本連結下載。
甄選方式	本系以書面審查為主。得視審查結果不足額錄取。
書審項目	1. 資工系碩士先修申請書 2. 歷年成績單 3. 全班成績排序證明單
聯絡方式	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系陳姿婷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7749-6655。
備註	1. 依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應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簽訂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。 2.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校碩士研究生資格。 3. 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，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，得抵免碩士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。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依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與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
最後異動日期時間：2022/07/05 14:32:49